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經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桂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廖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6.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及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9. 「**動議**待上文第7至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概述)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金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第7項至第9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該項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股份。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建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廖來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8.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